撤回先前提交的排除/退出表格的請求

Calderon et al v. Public Partnerships LLC

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

民事訴訟編號 25-cv-02320 (FB)(LKE)

如果您此前提交了排除請求（「退出」表格），但不再希望被排除在本和解之外，則必須在 2026 年 9 月 19 日之前填寫並提交此表格。

如果您已選擇退出，然後在 2026 年 9 月 19 日之前提交此表格，並且如果和解獲得批准，您將收到和解款項。

有關和解款項和免除聲明的更多資訊，請造訪 WWW.PUBLICPARTNERSHIPSSETTLEMENT.COM。

僅當您希望撤回退出表格並繼續留在和解集體中時，才需填寫本文件。如果您從未提交過退出請求，則無需填寫此表格。

本文件必須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PublicPartnershipsSettlement@atticusadmin.com，或透過美國郵政寄出且郵戳日期不得晚於 2026 年 9 月 19 日，地址為：

Public Partnerships Settlement
c/o Atticus Administration
PO Box 64053
St. Paul, MN 55164

填寫此表格以撤回您先前提交的排除請求，即表示您同意以下內容：

我決定撤回我的排除請求，並繼續留在和解集體中。我理解，留在本和解中，我將受到本《和解協議》及其「免除」條款的約束。

_____ _____

日期 *簽名*

_____

全名（名字、中間名、姓氏）

_____

郵寄地址 *城市、州、郵遞區號*

_____

電話號碼 *電子郵件地址*

_____

出生日期